

臺灣期貨交易所
110年第1季期貨商、期貨交易輔助人作業缺失表

缺 失 內 容
一、專營期貨商○○公司受理○等 12 名已授權他人(同 1 人)委託買賣之交易人以網路(線上)方式填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客戶問卷表之登入密碼與網路下單密碼相同，且受理渠等交易人網路下單及網路申請出金，未以不同密碼區隔或各自系統獨立分開等情事。
二、專營期貨商○○公司辦理徵信作業，交易人未提供財力證明卻有從事國外期貨交易之委託及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金額逾越新臺幣 50 萬元，及未經交易人指示，即將交易人之國內保證金帳戶餘額轉至其國外保證金帳戶之情事。
三、專營期貨商○○及○○等 2 家公司執行交易人代為沖銷作業，有以跌停價 ROD 執行委託；另兼營期貨商○○及○○等 2 家公司執行交易人代為沖銷作業，有第 1 筆委託單以市價委託執行等情事。
四、專營期貨商○○公司有未於期限內申報因國外期貨業務關係發生訴訟案件情事。
五、專營期貨商○○公司辦理交易平台程式異動及換版作業，因資訊廠商疏失，有跨交易平台查詢功能失效而影響客戶權益情事。
六、專營期貨商○○公司以 APP 受理交易人委託時，其委託畫面之價格與系統實際送出之價格不符，有程式設計邏輯未臻完備情事。
七、專營期貨商○○公司 107 年 2 月 6 日執行代為沖銷作業，事後發現重複成交而有錯帳，惟該公司未將相關錯帳紀錄揭示於交易人買賣報告書，且錯帳所孳生之損益金額亦未透過錯帳專戶進行帳務調整等情事。
八、專營期貨商○○公司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人○○公司執行保證金追繳及代為沖銷作業，惟期貨商有未留存通知期貨交易輔助人客戶風險指標低於 25%紀錄之情事。
九、期貨交易輔助人○○公司有未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於辦理交易人高風險帳戶通知作業前，即執行該帳戶之代為沖銷作業情事。
十、期貨交易輔助人○○公司業務員張貼廣告文宣之網站(個人臉書及 Line)未向公司申報，有與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不符情事。

製表日期:110/4/1